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周院長愚文、陳院長麗桂、王院長震哲、林院長昌德(李主任振明代理)、洪院長欽銘(請假)、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林院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請假)、游處長光昭、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潘組長裕豐代理)、俞主任智贏、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國際長報告「國際化的想像與真實」(略)

三、運動與休閒學院張院長少熙「推動國際化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第 2 條「…最近三年研究成果符合本校新聘教師門檻…」建議改為「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二、第 3 條建議改為「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	已依決議內容修改本辦法，並提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擇優推薦，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p> <p>三、本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定「圖書館之友招募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加強交流與建立社區居民或機關團體之友好社群關係，以共享本館館藏資源與服務，同時也配合本校所提募款辦法之圖書館回饋方案，爰擬定「圖書館之友招募辦法」。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施行一年後請於本會議報告執行成效。

【提案 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研擬「本校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試辦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優秀師資生直升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以提供「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鼓勵師資生提升學歷、增進國際視野、參與多元教育活動，並以成為專業、優質、創新之菁英師資自許，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 二、本試辦計畫針對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直升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大學畢

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者，每月領取新臺幣6,000元，如未有不得續領情事者，以領取2年(24個月)獎學金為限。本獎學金名額原則上為50名。

三、本試辦計畫
獎學金經費約需支應新臺幣970萬元(2年)，擬申請列為年度新興計畫，並擬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決議：

一、因名額有限
限，如申請者名次相同，請組成審議委員會決定受獎者。

二、計畫第三
項請增加：(六)每學期二場藝術展演。

三、計畫經費
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其餘各項
照案通過。

【提案3】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研擬「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補助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經費補助之機會，特訂定本試辦計畫草案。

二、凡本校在學學生且申請之海外實習列屬該學系(所)必(選)修課程即依規定提出海外實習經費補助之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每人可補助機票費與生活費。

三、本試辦計畫補助金額約新臺幣600萬元(試辦2年)，擬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4】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增修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9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陳金燕委員建議辦理。

二、參考國立台灣大學所制訂涉及性騷擾之罰則，擬增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各乙份。

三、本修訂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依序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林主任秘書安邦協助修改第 8-10 條文字後，續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有關本校舊制助教之評鑑方式及新制助教比照職員納入差勤管理系統之相關事宜，請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人事室
2	請研擬僑先部學生於本校運動會時停課一天之可行性。	僑先部

肆、散會 (17: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之友招募辦法

99.12.07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00.00.00行政會議通過

00.00.00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建立與社區居民或機關團體之友好社群關係，加強交流，並共享本館館藏資源與服務，擬籌組本館圖書館之友，特訂定本招募辦法。

第二條 招募對象

（一）個人會員

1. 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年費三仟元，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可續辦。
3. 保證金三仟元，入會時繳交，終止時無息退還。如違反本館「借書規則」中相關罰則而不依規定繳納時，本館得保證金中逕行扣除。

（二）團體會員

1. 中華民國國民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
2. 年費十萬元，發給本館圖書館之友證一張，由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使用，惟需指定承辦人以利聯繫。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可續辦。
3. 免繳保證金，但如有借還書相關罰款未依規定繳納時，申請單位需負保證清償責任。

（三）捐助會員

1. 凡對本校捐助金錢、圖書或設備資產，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募款辦法」回饋資格之個人或團體。
2. 一次捐款滿十萬元以上，發給圖書館之友證一張。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可續辦。
3. 免繳保證金，但如有違反本館借書辦法相關罰則而不依規定繳納時，則期滿後會員證不可再續辦。

（四）服務學習會員

1. 凡選修本校圖書館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並通過考評之本校學生，均可申請辦理本館「圖書館之友」證。
2. 免繳年費與保證金，借還書等相關權益以學生證為主；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可續辦至畢業離校。
3. 優先保障其參與本館各項活動之權利；服務學習會員因兼具本校學生身分，借書時仍擇學生證來辦理。

第三條 招募辦法

請備妥以下文件，親至總館或分館流通櫃台辦理。

- (一) 填寫本館圖書館之友申請單。
- (二) 繳交證件：
 - 1. 個人請繳交身份證，兩吋照片一張；
 - 2. 團體會員請繳交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或法人團體證明文件影本等任一證明文件；
 - 3. 捐助會員請繳交本校募款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
 - 4. 服務學習會員請繳交課程選修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繳交費用：
 - 1. 請事先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年費與保證金，並出示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 2. 匯款帳號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帳號：107540182433
 - 3. 酌收製證費100元（遺失補發需補繳製證費200元）。
- (四) 不可退費
一經申請辦理本館圖書館之友證則不得要求退費，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可轉借他人，如經發現，本館有權沒收，終止權利，並不得要求退回年費與保證金。

第四條 服務內容

- (一) 閱覽：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直接持證刷卡入館閱覽各種書刊，並請遵守本館「閱覽規則」之相關規定。
- (二) 借還書：
 - 1. 最多可借圖書五冊，借期為21天，不可續借，不可預約。
 - 2. 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人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天內歸還該書。
 - 3. 借出圖書與預約催還圖書均應如期歸還。否則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臺幣伍元，並凍結其再借閱權利至圖書歸還為止。
 - 4.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借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 多媒體資料：可於本館內借閱視聽多媒體資料，但不可外借。
- (四) 電子資源：可於SMILE多元學習區免費檢索與使用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相關電子資源，影列印費用則另依本館相關規定。
- (五) 本校禮品：可依本校教職員優惠價格購買本館出版中心之商品。
- (六) 本館得視實際狀況，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本館資源與服務之權益下，保留發證數量。

第五條 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試辦計畫（草案）

一、為獎勵學士班應屆畢業之優秀師資生直升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擬以提供「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鼓勵師資生提升學歷、增進國際視野、參與多元教育活動，並朝專業、優質、創新之菁英師資目標為宗旨，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本試辦計畫之申請對象、申請期程、獎勵金額及期間等相關事宜，內涵如下：

（一）申請對象須符合下列規範：

1. 學士班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含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二階生、教程生、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師資培育生（不含公費生）】直升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者(指採碩士班推薦甄選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二管道入學者)。

2. 大學畢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者。

（二）申請期程：受理申請期程於每學年開學一周後(預訂9月下旬)受理申請，其詳細申請日期、申程表件，將於每年6月初公告周知。

（三）獎勵名額：以50名為原則(如申請超過50名時，則以大學畢業成績班級名次百分比排序，至多錄取至第50名)。

（四）獎勵金額與期間：經審查通過者，每月領取新臺幣6,000元，如未有不得續領情事者，以領取2年（24個月）獎學金為限。

三、獎學金領取者，於本獎學金領取期間不得休學，且應符合下列規定，違者取消續領獎學金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操行成績應達80分以上，且不得有遭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學業成績：碩士班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80分以上。

（三）體適能檢測：獲獎學生受獎期間應於每學期期初，至本校體適能中心參加體適能檢測各乙次，並依據各項檢測之運動建議，積極有效提升體力，以增進自身適應生活的綜合能力。

（四）參與多元通識活動：獲獎學生受獎期間，每學期至少應參加3場(項)次本校辦理之各項通識教育活動(含講座)，並撰寫足以表現學習歷程與成效之心得報告。

(五) 增廣國際視野：獲獎學生於碩士二年級開學前，須出國進修(含遊學)乙次，並撰寫足以表現學習歷程與成效之心得報告。本項出國進修費用得申請機票(核實報支)及生活費補助，補助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六) 提升藝術涵養：獲獎學生受獎期間，每學期至少應參加2場次藝術(音樂、美術)展演，並撰寫足以表現學習歷程與成效之心得報告。

四、本獎學金領取2年為限，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月份止。因故休、退學、放棄資格者，自發生事實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五、出國進修申請機票及生活費補助者，應於完成出國進修(遊學)之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培課程組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補助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1. 出國進修(遊學)之心得報告。

2. 核給機票費者，檢附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行程確認單)、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等正本核實報支。

3. 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項目一覽表」及「各主要城市機票與生活費標準參考」所訂定之標準(如附表1)日支補助額。

4. 本校領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網頁下載參用)。

六、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七、獲獎學生名單、續領獎學金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於師資培育就業輔導處網頁。

八、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九、本試辦計畫經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8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p>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8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一、依據 99.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p> <p>二、增列第六款懲處內容。</p> <p>三、變更款號</p>
<p>第9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重者。</p>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9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者。</p>	<p>一、依據 99.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p> <p>二、修訂第六款懲處內容</p>
<p>第10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p> <p>十一、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10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一、依據 99.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p> <p>二、增列第十款懲處內容。</p> <p>三、變更款號</p>